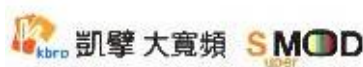


105080304 有關「kbro 凱擘大寬頻 SuperMOD 及圖（三）」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18)（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32 號行政判決）¹

爭點：商標識別性之審查及論述混淆誤認之虞因素之一的識別性強弱時，均應就商標整體觀察，單獨抽離、區隔或割裂一部分以分析其識別性，並無意義。

系爭商標圖樣

（註冊第 01530481 號）



第 38 類：新聞傳播，藉由網路提供新聞傳播。電視播送，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數位電視播送，藉由數位機上盒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或接取內部網路之影音多媒體資料，數位電視多媒體傳輸服務，數位電視資訊傳輸服務，數位電視影音傳輸服務，公共天線系統電視播送，付費電視節目播送，電視節目之衛星傳送，衛星電視廣播服務，電視及無線廣播的發射及傳送服務，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電信傳輸…電信通訊設備租賃。

據以異議商標 1

（註冊第 01088771 號）



第 38 類：提供電腦資訊或電子郵件及信息之傳送服務，資訊及新聞傳送之電信服務；透過資料處理伺服器、電腦資料庫伺服器、…。

據以異議商標 2

（註冊第 01368924 號）



第 38 類：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行動電話通訊傳輸、電話通訊傳輸、語音郵件傳送服務、…。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18 條

案情說明

緣參加人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kbro 凱擘大寬頻 SuperMOD 及圖（三）」商標（圖樣上之外文「MOD」聲明不在專用之列），向被上訴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經其審查於 101 年 8 月 1 日核准列為註冊第 01530481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上訴人認系爭商標之

¹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31 號行政判決，涉及本件參加人之註冊第 01530478 號「kbro 凱擘大寬頻 SMOD 及圖（三）」商標之異議案及其後續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之判決，案情與本件高度相近，最高法院之認定意旨相同，可資參照。

註冊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12 款之規定，而以註冊第 01088771 號商標、註冊第 01368924 號商標（下稱據以異議商標 1、2，兩商標合稱據以異議諸商標）對系爭商標提起異議。經被上訴人審查，以 103 年 11 月 10 日中台異字第 G01010867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11 款部分，異議不成立。主張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部分，異議不受理。」之處分。上訴人對異議不成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32 號行政判決：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意旨>：

按商標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第 2 項）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商標既係由上述文字、圖形等組成，則商標識別性之審查，自應就商標整體觀察，不得將構成商標之每一部分區隔或割裂，而加以分析其識別性，蓋縱組成商標之文字、圖形等其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若整體文字、圖形等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指示及區別來源之標識，即具有識別性，所以單獨抽離、區隔或割裂一部分以分析其識別性，並無意義。而在論述混淆誤認之虞因素之一的識別性強弱時，亦同樣應先就各該系爭商標及據以異議商標之整體予以觀察，再比對兩商標識別性之強弱，並無必要先區隔或割裂各該商標構成商標之一部分觀察有無識別性。基上說明，本件在審查混淆誤認之虞之識別性強弱因素時，應就附圖所示系爭商標（即圖樣由類似「k」字設計圖、「kbro」、「凱擘大寬頻」、「SMOD」及其下方「uper」，由左至右排列所組成）及據以異議商標（據以異議商標其一圖樣由立體方塊圖形、「MOD」及「中華電信」，係左至右排列所組成；據以異議商標其二圖樣由「天天」與「MOD」，經上下排列所組成）之整體審查其識別性，再予以比對觀察識別性強弱（或兩商標同具識別性亦可），而進一步論斷兩商標是否混淆誤認之虞即可。雖兩商標均有「MOD」文字、圖形，但無必要區隔或割裂商標圖樣之「MOD」部分商標圖案文字贅予論述其識別性，則原判決區隔或割裂系爭商標「MOD」

文字，贅論係通用名稱不具識別性云云，自屬不合，亦不符判斷混淆誤認之虞步驟，則上訴意旨爭執：原審於本件商標異議程序認定「MOD」通用名稱，無識別性，而否定上訴人之商標權，於法無據等語，自屬有理，惟原審雖於判決中贅予論斷此部分者，尚不影響於判決之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從而，上訴論旨，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